

# 郵繳或向金融機構繳納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罰鍰須知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交通部交路(87)字第000七五0號函發布全文九點

- 一、行為人於應到案時間內，得以各該違反條款罰鍰最低額以郵寄匯票、郵政劃撥或向經委託代收罰鍰之金融機構（以下稱代收機構）繳納罰鍰。
- 二、以郵寄匯票之方式繳納者，應向郵局請購國內匯票連同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（以下簡稱通知單）及有效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（以下簡稱保險證）影本，掛號郵寄該通知單所載應到案處所，信封左上角註明「繳納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罰鍰」字樣。
- 三、以郵政劃撥之方式繳納者，應填妥郵政劃撥單後，連同應繳罰鍰、通知單、有效保險證正本或影本、及汽車牌照繳銷、吊銷、註銷、停駛或報廢等證明文件，交由郵局窗口查驗辦理。
- 四、向代收機構繳納罰鍰者，前點規定準用之。
- 五、依前三點之方式繳納罰鍰者，郵局代收機構之匯款執據或匯票匯費計數單、掛號收據、劃撥存款收據或收款收據應妥為保管，以為憑證，處罰機關不另製給收據。
- 六、依第二點至第四點之方式繳納罰鍰者，如罰鍰寄達之處所或劃撥帳號、戶名填寫錯誤或繳款不足或適用法條錯誤者，處罰機關另行限期補正後結案，如繳款時間已逾限期補正之應到案日期者，處罰機關逕行裁決之。
- 七、依第二點至第四點之方式繳納罰鍰，其詳細程序，請參閱各郵局或代收機構內所張貼或懸掛之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違規罰鍰自動繳納須知」。
- 八、行為人依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繳納罰鍰者，其原依通知單規定應繳送應到案處所之牌照准免予繳送，視同已到案處理。
- 九、行為人逾自動繳納期限者，代收機構不得收繳罰鍰。